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祖通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3日